

股票代號:8176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號2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9
六、虧損撥補表.....	27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1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4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2
四、全體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7
五、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58

壹、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 號 2 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5 至 6 頁）。
2. 報請 公鑒。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7 頁）。
2. 報請 公鑒。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64012 號函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詳見第 8 至 9 頁）。
3. 報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榮進會計師及張正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至 6 頁）、附件四~五（第 10 至 26 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因民國 111 年度無獲利，依規定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2. 民國 111 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64,853,849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36,324,019 元，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01,177,868 元，往後年度決算若為所得純益，則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先彌補虧損。
3. 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詳見第 27 頁）。
4. 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詳見第 28 至 40 頁）。
3. 提請 核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一、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智捷的愛護與支持，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情形及 112 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COVID-19 疫情肆虐已超過三年，2022 餘威仍在，尤其大陸仍嚴格封控執行清零政策，到年底才驟然解封；加上年初開始的烏克蘭的戰爭對全球原料與能源影響甚鉅，經濟動盪，逐漸造成需求下降，戰爭迄今已超過一年國際間充滿悲觀論調；台海的安全屢屢被論述，都不利於未來經濟成長的動能。

公司在去年的上半年仍持續在缺工缺料的影響，業績低落，到下半年料況才漸有改善，下半年業績也從低谷開始平穩回升，損失漸收斂，但仍是虧損。然隨著疫情舒緩，與客戶互動又再熱絡，大地漸回春。

公司努力增加品牌曝光度，去年被電電公會選為第 9th 台灣優良中小企業之一，而且公司 230 系列點對點遠距傳輸產品經國內外上百位各領域專業人士肯定，獲得第 31 屆台灣精品獎，新申請的工業局輔導產業高值計畫也獲通過，都將有助於品牌的推動與垂直應用的商機。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結果：民國 111 年度個體報表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71 億，仍然低迷但已較前一年成長，毛利率為 24%、營業淨損(37,052)仟元、稅後淨損(64,854)仟元、每股虧損新台幣(0.94)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26 億元、毛利率為 28%、營業淨損(75,210)仟元、合併稅後淨損新台幣(64,670)仟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26 億元，較前一年度上升，毛利率 28%，較前一年 26%稍高，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64,670)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損為新台幣(64,854)仟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0.94)元。因這兩年因業績不好，努力降低各項費用。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a) 持續升級 zMEC 功能，以作為 5G-Wi-Fi 專網 AIoT 應用平台：也新申請工業局輔導產業高值計畫(4Q22- 4Q24)以 zMEC 作為平台，整合管理 5G 與 Wi-Fi 6 異質網路，已獲通過審查，將可繼續增強垂直應用的能量。
- b) 系統應用推動於新能源場域，包括創能，儲能，耗能監控與節能及軌道通訊應用，以物聯網技術，切入節能減碳新領域。
- c) 推出 Wi-Fi 6E，使 Wi-Fi 6 可達 10 Gbps，並組建戶外與工規、軌道規格之智慧杆等物聯網 AI 應用。

二、112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本公司經營方針如下：

- (一) 提供高效能、高性能、高品質產品及服務給國內企業客戶，強化策略夥伴關係共同開發新市場。
- (二) 企業網路系統與戶外應用系統獲國內主要廠商上架推動銷售，盼能擴大商機未來更可將專網垂直應用推到東南亞及印度等增加品牌能見度。
- (三) 產品發展：除量產 Wi-Fi 6E 給工業用戶外，也將研擬 Wi-Fi 7 (40 Gbps) 產品線；並延續加強 Wi-Fi 6+ 5G/AIoT 物聯網應用解決方案，zMEC 邊緣服務器除已整合 5G Gateway 產品線外並擬建置資安保護機制 (UTM)，以對 critical devices 進行有效管理，推動 5G Wi-Fi 專網及 AIoT 的應用商機。
- (四) 行銷政策：繼續強化 OEM 客戶群外，並深化品牌布局與垂直應用成功案例，增加海內外 SI 策略合作機會。
- (五) 精實生產、彈性製造、快速交貨：提升運籌能力降低原材料風險。

三、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後疫情時代，疫情或將普遍化、經常化，而產業數字化、資安要求、遠端監控與 AI/ML chatGPT 新創應用。
- (二) 再生能源政策推動：環境永續 ESG 與新能源議題逐步成為公司治理的要求。
- (三) 總體經濟環境：通膨催動升息循環，國際經濟成長力道平緩，走向常態慢復甦的階段。
- (四) 外部競爭環境：因應市場商業模式變更，將動態調整獲利模式。

四、結語：感謝股東的支持，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擺脫困境、逆轉勝，為股東們帶來獲利，並嚴守公司治理規範，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總經理：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樺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逸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64012 號函規定，修正第三條條文。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略。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u> <u>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九、<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略。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	一、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64012 號函規定，修正第七條條文。 二、新增第七條第六點條文，原第六點之後條文順延。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	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64012 號函規定，修正第十九條條文。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智捷集團」）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集團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捷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智捷集團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智捷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設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智捷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涉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會計政策並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抽核存貨庫齡表的入庫時點及核算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覆核存貨淨變現之計算是否合理及實地盤點各項存貨是否有過時、毀損之情事。

有關存貨評價政策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五；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捷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1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六字第109033635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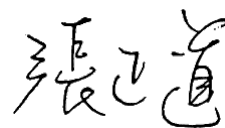
(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劉榮進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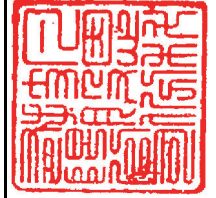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223,595	29	\$189,280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4及八	2,770	-	42,269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15	-	-	2,0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5	29,449	4	6,85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5	25,804	3	46,54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48	-	1,1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4	-	168	-
130x	存貨	五及六、6	202,938	26	167,880	23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586	4	22,27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4,294	66	478,384	6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	-	10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1,200	-	1,9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4及八	7,302	1	7,30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7	15,000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8	135,208	18	150,375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0	57,301	7	53,176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9	5,730	1	6,414	1
1780	無形資產		785	-	1,0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9	36,314	5	44,135	6
1915	預付設備款		463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850	-	3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0,153	34	264,889	36
1xxx	資產總計		\$774,447	100	\$743,27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樺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1	\$100,000	13	\$25,000	3
2130	短期借款	六、15	1,311	-	9,575	1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64,742	8	42,791	6
2200	應付帳款	六、12	61,619	8	34,951	5
2280	其他應付款	六、10	3,014	1	564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695	-	572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231,381	30	113,453	15
	流動負債合計					
2580	非流動負債	六、10	14,136	2	11,885	2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3	12,170	1	11,807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306	3	23,692	3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7,687	33	137,145	18
31xx	負債總計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4	717,010	93	725,000	99
3100	股本	六、14	33	-	2,577	-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	-	10,26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84	5	37,88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179)	(26)	(148,696)	(20)
3350	待彌補虧損		(24,731)	(3)	(36,069)	(5)
3400	其他權益		(27,210)	(4)	(35,901)	(5)
3500	庫藏股票	六、14	501,807	65	555,059	7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953	2	51,069	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1	516,760	67	606,128	82
3xxx	權益總計		\$774,447	100	\$743,27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樺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5	\$326,030	100	\$259,7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及六、16	(233,282)	(72)	(191,403)	(74)
5900	營業毛利		92,748	28	68,372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25,238)	(8)	(44,059)	(17)
6200	管理費用		(52,731)	(16)	(77,492)	(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015)	(21)	(75,745)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4	(21,194)	(6)	(2,178)	(1)
	營業費用合計		(167,178)	(51)	(199,474)	(7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9	(780)	-	539	-
6900	營業損失		(75,210)	(23)	(130,563)	(5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7	1,641	1	938	-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5,861	2	10,34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10,193	3	145,081	56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1,848)	(1)	(6,97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47	5	149,386	58
7900	稅前淨（損）利		(59,363)	(18)	18,82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8	(5,307)	(2)	(22,938)	(9)
8000	本期淨損		(64,670)	(20)	(4,11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70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67	3	(3,42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8	(2,521)	(1)	70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46	2	(2,71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8,624)</u>	<u>(18)</u>	<u>\$ (6,831)</u>	<u>(3)</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854)	(20)	\$ (60,952)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184	-	56,837	22
			<u>\$ (64,670)</u>	<u>(20)</u>	<u>\$ (4,115)</u>	<u>(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516)	(16)	\$ (63,782)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5,108)	(2)	56,951	22
			<u>\$ (58,624)</u>	<u>(18)</u>	<u>\$ (6,831)</u>	<u>(3)</u>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9	<u>\$ (0.94)</u>		<u>\$ (0.8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9	<u>\$ (0.94)</u>		<u>\$ (0.88)</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樺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查核報告及說明書

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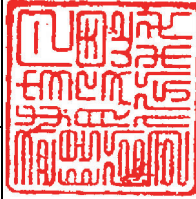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500	31XX	36XX	3XXX
109年度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725,000	\$2,577	\$14,909	\$37,884	\$(86,233)	\$(33,239)	\$-	\$(35,901)	\$624,997	\$(3,298)	\$621,699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645)	-	4,645	-	-	-	-	-	-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725,000	\$2,577	\$10,264	\$37,884	\$(148,696)	\$(36,069)	\$-	\$(35,901)	\$555,059	(2,584)	(8,74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725,000	\$2,577	\$10,264	\$37,884	\$(148,696)	\$(36,069)	\$-	\$(35,901)	\$555,059	\$51,069	\$606,128
110年度虧損撥補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2,107)	(10,264)	-	12,371	-	-	-	-	-	-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854)	11,679	(341)	-	(64,854)	184	(64,670)
庫藏股交易											
庫藏股註銷	(7,990)	(470)	-	-	-	-	(341)	-	11,338	(5,292)	6,046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非控制權益影響數							(341)	-	(53,516)	(5,108)	(58,62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17,010	\$33	\$-	\$37,884	\$(201,179)	\$(24,390)	\$(341)	231	264	277	541
								8,460	-	-	-
								-	-	(31,285)	(31,285)
								\$(27,210)	\$501,807	\$14,953	\$516,7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佳芳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莊惠輝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59,363)	\$ 18,8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1	\$-
調整項目：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9,499	31,949
折舊費用	21,288	29,92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
攤銷費用	313	2,2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3)	(2,1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194	2,1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	226,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	(2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53)	2,207
利息費用	1,848	6,975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3)	-
利息收入	(1,641)	(9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81	258,6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542	(148,6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4	短期借款增加	340,000	138,623
合約資產	2,010	(748)	短期借款減少	(265,000)	(193,165)
應收票據	(22,596)	(1,06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15)	(555)
應收帳款	(458)	9,945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541	-
其他應收款	1,065	1,479	取得子公司股權	(4,348)	(4,392)
存貨	(35,058)	(34,915)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予非控制權益	(7,27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315)	2,3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203	(59,489)
合約負債	(8,264)	7,573			
應付帳款	21,951	(8,1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75	(1,800)
其他應付款	7,006	(10,2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淨增加數	34,315	67,867
其他流動負債	123	(6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280	121,4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3	(6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595	\$ 189,2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2,994)	(124,560)			
收取之利息	1,641	938			
支付之利息	(1,848)	(6,975)			
本期退還所得稅	57	1,1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144)	(129,4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樺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捷科技」）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科技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捷科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捷科技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智捷科技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智捷科技主要製造及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設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智捷科技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涉及判斷，而前述事項亦存在於智捷科技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會計政策並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抽核存貨庫齡表的入庫時點及核算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覆核存貨淨變現之計算是否合理及實地盤點各項存貨是否有過時、毀損之情事。

有關存貨評價政策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五；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捷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捷科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捷科技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捷科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捷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捷科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捷科技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六字第109033635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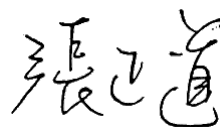
(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劉榮進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124,289	19	\$35,217	5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及八	-	-	24,912	4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3	18,949	3	40,830	6
1220	其他應收款		31	-	64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7	-	72	-
1410	存貨	五及六、4	43,032	6	28,662	4
11xx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572	3	18,362	3
	流動資產合計		205,880	31	148,119	22
1535	非流動資產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及八	7,302	1	7,302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5	369,252	55	422,755	62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及八	43,758	6	44,984	7
1840	使用權資產	六、7	11,593	2	12,194	2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5	36,314	5	44,135	6
15xx	存出保證金		126	-	11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8,345	69	531,489	78
1xxx	資產總計		\$674,225	100	\$679,60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樺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8	\$100,000	15	\$25,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2	630	-	4,741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2,563	-	64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123	3	52,033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23,995	4	17,87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7	577	-	5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8,888	22	100,857	1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7	11,360	2	11,88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0	12,170	2	11,80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530	4	23,692	4
2xxx	負債總計		172,418	26	124,549	19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717,010	106	725,000	107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33	-	2,577	-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	-	10,26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84	6	37,88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179)	(30)	(148,696)	(22)
3350	待彌補虧損		(24,731)	(4)	(36,069)	(5)
3400	其他權益		(27,210)	(4)	(35,901)	(5)
3500	庫藏股票	六、11	501,807	74	555,059	81
3xxx	權益總計		\$674,225	100	\$679,60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2及七	\$270,871	100	\$214,6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205,442)	(76)	(153,767)	(72)
5900	營業毛利		65,429	24	60,878	2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34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5,429	24	62,225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6100	推銷費用		(20,688)	(8)	(35,120)	(16)
6200	管理費用		(28,249)	(10)	(32,278)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	(33,248)	(12)	(39,379)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4	(20,296)	(8)	(598)	-
	營業費用合計		(102,481)	(38)	(107,375)	(49)
6900	營業損失		(37,052)	(14)	(45,150)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4	179	-	134	-
7010	其他收入	六、14	3,383	1	6,28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4	6,457	2	(44)	-
7050	財務成本	六、14	(1,454)	-	(4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六、5	(31,060)	(11)	1,15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95)	(8)	7,070	4
7900	稅前淨損		(59,547)	(22)	(38,08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5	(5,307)	(2)	(22,872)	(11)
8200	本期淨損		(64,854)	(24)	(60,952)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4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00	5	(3,53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5	(2,521)	(1)	70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38	4	(2,83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3,516)</u>	<u>(20)</u>	<u>\$ (63,782)</u>	<u>(30)</u>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6	<u>\$ (0.94)</u>		<u>\$ (0.8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6	<u>\$ (0.94)</u>		<u>\$ (0.88)</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樺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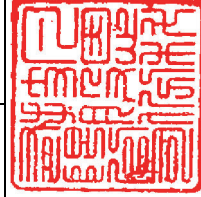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50	3500	3XXX		
109年度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645)	-	4,645	-	-	-	-	-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952)	-	-	-	(60,952)	(60,9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952)	(2,830)	-	-	(2,830)	(2,830)	
										(63,782)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6,156)	-	-	-	(6,156)	(6,15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725,000	\$2,577	\$10,264	\$37,884	\$ (148,696)	\$ (36,069)	\$-	\$ (35,901)	\$555,059	\$555,059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725,000	\$2,577	\$10,264	\$37,884	\$ (148,696)	\$ (36,069)	\$-	\$ (35,901)	\$555,059	\$555,059	
110年度虧損撥補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107)	(10,264)	-	12,371	-	-	-	-	-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854)	-	-	-	(64,854)	(64,8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854)	11,679	(341)	-	11,338	11,338	
						11,679	(341)	-	(53,516)	(53,516)	
庫藏股交易	-	33	-	-	-	-	-	231	264	264	
庫藏股註銷	(7,990)	(470)	-	-	-	-	-	8,460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17,010	\$33	\$-	\$37,884	\$ (201,179)	\$ (24,390)	\$ (341)	\$ (27,210)	\$501,807	\$501,80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佳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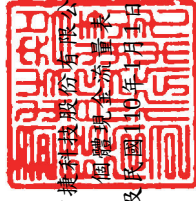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莊惠粹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9,547)	\$ (38,080)	\$ 24,912	\$ 31,44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514	8,414	51,566	-
各項攤提	-	1,557	(15,0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296	598	(1,632)	(3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91)	(7)	1,555
利息費用	1,454	461	-	(19,536)
利息收入	(179)	(134)	59,839	13,1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1,060	(1,159)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3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0,000	138,623
應收帳款	1,585	374	(265,000)	(114,223)
其他應收款	33	774	(567)	(555)
存貨		2,314	74,433	23,8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370)	24,704		
合約負債	(1,210)	926		
應付帳款	(4,111)	4,710	89,072	(20,0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15	73	35,217	55,281
其他應付款	(30,910)	(58,2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24	(4,2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63	475	\$ 124,289	\$ 35,217
收取之利息	(43,983)	(58,092)		
支付之利息	179	134		
本期退回所得稅	(1,454)	(4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	1,345		
	(45,200)	(57,0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子公司現金增資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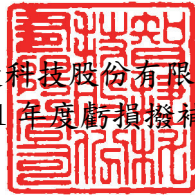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樺

六、虧損撥補表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30,168,718)
減：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155,301)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136,324,019)
加：111 年度稅後淨損	(64,853,849)
期末待彌補虧損	(201,177,868)

(註)依章程第 28 條規定以後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總經理：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樺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u>	二、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一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辦理，配合修正第二條條文(主係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事宜)。

<u>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		
三、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三、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辦理，配合修正第三條條文(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事宜)。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辦理，配合

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修正第四條條文(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事宜)。
五、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u> <u>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	五、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辦理，配合修正第五條條文及調整文字段(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事宜)。

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u>		
---	--	--

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u>(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七、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七、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辦理，配合修正第七條條文(主係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事宜)。
八、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	八、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辦理，配合修正第八條條文(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事宜)。

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辦理，配合修正第十條條文(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事宜)。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u> <u>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	十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辦理，配合修正第十條條文(主係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事宜)。

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u>	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	--

<u>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辦理，配合修正第十四條條文(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事宜)。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十五、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十五、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一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辦理，配合修正第十六條條文(主係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事宜)。

十八、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辦理，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第十八條條文。
十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辦理，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第十九條條文。
二十、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u>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辦理，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第二十條條文。

<u>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	--	--

<u>二十一、</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 <u>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u> <u>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u> <u>替代措施。</u>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辦理，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第二十一條條文。
<u>二十二、</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八、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錄一、公司章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Z-COM,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一）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包括定點式數據通訊機、網路通訊軟體及網路管理軟體。
（二）行動式數據通訊機。
（三）數位蜂巢式行動通訊系統。
（四）展頻式無線數據通訊系統。
（五）數位用戶迴路系統
二、上項產品有關之系統整合及諮詢業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選擇以無實體方式發行股票。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訂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 十 一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十 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前項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如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董事選舉時，應依公

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 七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 十 八 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 十 九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二 十 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一 條：刪除

第 二 十 二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三 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 二 十 四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九月二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範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訂定日期：95 年 04 月 11 日

修訂日期：101 年 08 月 29 日

修訂日期：106 年 11 月 09 日

修訂日期：107 年 05 月 31 日

修訂日期：108 年 04 月 16 日

修訂日期：109 年 03 月 10 日

修訂日期：109 年 08 月 11 日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擬訂會議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八 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 九 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十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次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

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次修正：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

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

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

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

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十六、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1,701,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170,000 股（10%）。因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736,080 股。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停止過戶日：112 年 3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謝金生	3,618,909	5.05%
董事	瑛宏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咨杏	521,276	0.73%
董事	陳友安	894,935	1.25%
董事	吳佳芳	907,027	1.27%
獨立董事	周逸衡	0	0%
獨立董事	黃台生	0	0%
獨立董事	蘇元良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942,147	8.3%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5,736,080	8.00%

附錄五、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一、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且其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與標點符號），超過者均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2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0 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於上開受理期間，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